

秦 皇 岛 市 总 工 会

民集字〔2020〕3号

秦皇岛市总工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监督用人单位落实 带薪年休假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总工会，市属各系统、产业工会，各直属单位工会：

日前，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秦皇岛市2020年促进消费三十条措施》，对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促进餐饮娱乐消费进行了安排部署，对全市工会组织依法维护职工带薪休假权利提出了更加具体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的安排部署，更好地发挥全市工会组织在维护职工权益，服务我市经济发展大局中的作用，现就进一步做好监督全市用人单位落实带薪年休假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好职代会民主监督职能

全市各企事业单位工会要积极推动用人单位将带薪年休假落实情况报告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同时列入企务公开内容，接受全体职工监督。各县区、系统、产业工会要各自建立报告制度，随时掌握基层用人单位相关情况。

二、加大常态化工会法律监督工作力度

全市各级工会组织要进一步加快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建设，不断加强对用人单位依法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的常态化监督，

对于用人单位不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且不依法给予相应补偿的现象，要积极向市、县（区）总工会反映，并按照《河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运用“一函两书”制度进行处置。

三、强化工作督导

各县区、系统、产业工会要把监督用人单位落实带薪年休假情况列入各项工作督导重要内容，努力加大提示和督导频次。同时，要加强与人社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向人社部门提供执法线索，必要时采取联合督导或协助执法的方式，与人社部门共同督促企业为职工落实带薪年休假。

秦皇岛市总工会

2020年8月21日